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

2021年8月12日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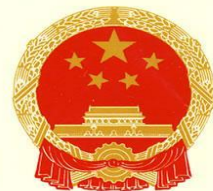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一、引言

- 【核心法律】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数量众多。《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核心法律，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依据、基础。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举例

序号	类型	举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	地方法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5	地方规章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6	国家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本））
7	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法律出版社

最新修正版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一、引言

□ 【修订过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目前已经历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2002

通过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4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一、引言

- 【框架结构】《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9条。修改决定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新《安全生产法》目录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执行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



协会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一、引言

□ 【主要变化】一是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

增加了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一、引言

□ 【主要变化】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

增加了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一、引言

□ 【主要变化】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一、引言

- 【主要变化】四是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深刻汲取近年来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一、引言

□ 【主要变化】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罚款金额更高

事故
罚款

由现行法规定的 20 万元至 200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至 1 亿元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 30% 至 80%，提高至 40% 至 100%

处罚方式更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现行法：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修改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惩戒力度更大

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1.机构、人员

■ 法规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违法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1.机构、人员

■ 违法案例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

2016年11月24日，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7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197.2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7号冷却塔施工单位河北亿能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南电力设计院及其上级公司中电工程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河北亿能公司董事长、项目总工程师、安监部部长、中南电力设计院总工程师、安健环部经理等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责任落实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责任落实

■ 法规要求：

✓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责任落实

■ 违法后果-主要负责人

-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 责任落实

■ 法规要求：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责任落实

■ 法规要求-业务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2.责任落实

■ 法规要求-从业人员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法规要求-考核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3.制度和操作规程

■ 法规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4.安全投入

■ 法规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 保证本单安位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 ✓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4.安全投入

■ 违法案例：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12·15”高坠一般事故

2020年12月15日，位于澄海区澄华街道的澄海区证鼎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一处旧厂房修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调查组认定，王东川作为钢结构施工队的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组织施工作业过程中，未投入资金用于监督、教育本单位工人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安全绳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也未投入资金用于对本单位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黄书群、陈建勇等人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其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王东川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违法案例：

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9·29”重大火灾事故

2019年9月29日，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9人死亡、3人受伤，过火面积约为1100m²，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380.4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公司法人张宇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公司股东葛联飞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法规要求-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违法案例

北京天罡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公布了北京天罡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通告，通告中认定北京天罡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以15000元罚款。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法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 ✓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违法后果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违法案例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009年7月3日，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家园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作业人员，在维修地下中水站污水井内的污水提升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共造成6名作业人员死亡，5名保安人员受伤；1名消防战士在抢救他人过程中牺牲。

事故调查组认定，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总经其行为理冯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5.教育培训

■ 法规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违法案例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35.07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天嘉宜公司**实际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技术团队仅了解硝化废料着火、爆炸的危险特性，对大量硝化废料长期贮存引发爆炸的严重后果认知不够，不具备相应管理能力。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陶在明、总经理张勤岳，涉嫌严重刑事犯罪，造成的损失极其重大、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对相关人员进行提起公诉，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法规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法规要求-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法规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违法案例

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

2020年3月7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的欣佳酒店所在建筑物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794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在这起事故中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在发现欣佳酒店建筑物钢柱严重变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下，隐瞒情况，未采取人员撤离、停止经营等应急处置措施，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公司、欣佳酒店实际控制人杨金锵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逮捕。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法规要求-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报

- ✓ **第四十一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违法案例

深圳市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联合龙岗管理局对道路客运企业深圳市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重点对该公司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情况、安全投入计划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执法人员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处1万元罚款。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7.相关方管理

■ 法规要求-对相关方安全条件（或资质）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违法后果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7.相关方管理

■ 法规要求-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违法案例

北京金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例

2020年9月29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公布了对北京金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通告认定北京金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20000元罚款。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违法后果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案例

北京世纪征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21年5月19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北京世纪征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认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以罚款55000元。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按要求管理安全设备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后果-按要求管理安全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劳保用品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违法案例

北京京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16年11月30日，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北京京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的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 24、26、28 号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为一名施工人员进行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北京京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按要求储存、使用、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案例-按要求储存、使用、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35.07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天嘉宜公司**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天嘉宜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在明、总经理张勤岳，涉嫌严重刑事犯罪，造成的损失极其重大、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诉讼，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违法后果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案例-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北京广众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12·14”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009年12月14日，北京广众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实施炭黑水生产设备加装空冷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在使用气焊切割时引发可燃气体爆燃，3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

事故调查组认定，车间负责人孟广燕，作为该改造工程项目的甲方现场代表，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动火手续，违章指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用气焊切割炭黑水储罐顶部上方管线，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违法后果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案例-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2013年6月3日，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的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主厂房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17234平方米主厂房及主厂房内生产设备被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82亿元。事故调查组认定，宝源丰公司董事长、企业唯一出资人贾玉山严重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追求企业和自身经济利益而忽视员工生命安全。在工程建设期间违反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为节省自身投资而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厂房保温材料；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依法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进行过安全检查；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未采取措施保持车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未对员工开展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教育工作和组织员工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涉嫌犯罪被批准逮捕。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法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违法后果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8.现场安全管理

■ 违法案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烟台市海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明火作业行政处罚案例

2021年6月17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金岭镇政府和金岭派出所联合督导检查时，发现烟台市海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行违规明火作业，公安机关和应急消防救援部门随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经查，该企业负责人徐某某无视消防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行政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顿通知，当晚安排两名无操作证的电焊工违规明火作业。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该企业负责人徐某某以涉嫌指使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两名无证电焊工，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目录 ontents

1

引言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 2.1机构、人员
- 2.2责任落实
- 2.3制度和操作规程
- 2.4安全投入
- 2.5培训教育
- 2.6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2.7相关方管理
- 2.8现场安全管理
- **2.9应急管理**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9.应急管理

■ 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违法案例

德瓦斯（北京）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20年12月1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通报了对德瓦斯（北京）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通报中认定德瓦斯（北京）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案**，处罚25000元罚款。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9.应急管理

■ 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违法案例

光大畜牧（北京）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例

2021年5月6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光大畜牧（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认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5条第（四）款，处以10000元罚款。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9.应急管理

■ 法规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9.应急管理

■ 违法案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

2021年1月10日，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回风井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847.33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五彩龙公司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其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贾巧遇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9.应急管理

■ 法规要求-发生事故后组织救援并配合事故调查

- ✓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 ✓ 第八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 ✓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 违法后果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10.其他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安全生产法解读

□ 10.其他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